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在大连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名称暂定为“大连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二、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大连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拟注册地：大连市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何巧女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- 5、企业类型：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：与母公司一致

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主要条款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在大连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目的是加强对大连以及东北市场的直接管理。大连子公司设立之后，将大大加强公司在东北市场的影响力，有利于公司在东北区域的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